

#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0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47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4月7日 至2023年4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4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9,998,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9,998,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1,009,998,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9,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适用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4月25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

##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9,999,000.00	0.99%	9,999,000.00	0.99%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9,999,000.00	0.99%	9,999,000.00	0.99%	不少于3年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至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exaamc.com](http://www.hex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起一年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该日一年的对日的前一日(含)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起至该日一年的对日的前一日(含)止,以此类推。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开始前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